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仓网函〔2022〕19号

关于落实 2022 年度粮食产业化目标和粮食 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工作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本年度粮食产业化目标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省委《关于开展省直单位各类简报和填表报数项目摸排自查工作的通知》，原粮油加工业总产值月报暂停报送，产值数据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产业经济报表（季/年报）填报（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最新统计要求，粮油机械企业不再纳入统计范围）。请各市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 3 项制度的通知》（皖粮粮规〔2022〕1 号）有关要求，认真汇总、审核报表，并进一步落实粮油企业应统尽统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工作总结请分别于 6 月末、12 月末前报送。

联系人：陶昕，0551-62870637

联系邮箱：lswz_aqcckjc@in.ah.cn

附件：2022年粮食产业化目标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表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4月24日